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2026]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焦店镇范围内，涉及龙门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二水平己四采区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征收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新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配合。

(二)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新华区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3日

特此公告。

